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证券代码：83949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aratera Tech Corp.,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三层）

PARATERA 并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

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4、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

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5、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其余未尽事宜仍按照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履行。”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其余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履行。”

3、持股 10%以上股东吕大龙及其控制的西藏龙芯、银杏华清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余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公司/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履行。”

（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

文化、兴健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股票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

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避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承诺人已向并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并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避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承诺人已向并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8、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并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股东期间，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郇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股东期间，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并行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并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并行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并行科技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并行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并行科技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并行科技

所有，如因此给并行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并行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

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十）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

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二）关于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不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本公司股权结构。”

（十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如下承诺：

“1、并行科技上市后，若并行科技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并行科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十五）关于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情形，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串标、围标、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上述订单的情况。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整改，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十六）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除并行科技外，其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并行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并行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并行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并行科技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并行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若并行科技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并行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并行科技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

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并行科技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并行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占用公司资金，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9.00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40.40 元/股的 71.78%，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的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虽然国家推出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措施，但如果相关政策措施未达预期，导致下游相关产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研发进度受阻，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算云处于技术较为前沿的领域，具备较高的战略价值和良好市场前景。国家对高性能计算和云计算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超算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基于超算云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内竞争者逐渐增多，包括传统超算中心、互联网云服务商、传统硬件厂商等。其中凭借自有计算机集群的互联网云服务商作为超算云行业的新进入者，受益于所属集团的规模效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其所属集团也可为其提供其他渠道导流，对于潜在的企业用户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公司作为独立超算云服务商，在超算云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先发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公司将会在拓展企业客户资源、拓宽获客渠道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经营有可能受到竞争对手冲击。”

（3）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快速增长，需要公司从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也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和提高，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改进，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则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4）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在推进并行通用超算云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快并行行业云、并行 AI 云等业务的探索、研发和经营，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一定市场拓展风险：技术方面，超算云行业属于高新科技领域，技术壁垒高且更新较快，如果公司无法及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全面满足各行业用户各类应用场景落地的需求，则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政策方面，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如果客户及供应商对其产品及服务的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持续提高，则存在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需求方

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竞争方面，公司超算云业务与互联网云服务商等存在竞争关系，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则可能存在未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超算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后续将持续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推动超算云服务触达更多客户、提高超算云服务渗透率，并通过更高的技术水平全方位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若出现销售费用投入效果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需要进行更多投入，进而拖累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速度。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毛利率亦受到自有算力资源利用率、外采资源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业务开拓过程中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盈利情况将受到影响。”

(5) 与超算中心的业务合作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模式向各大超算中心持续获取算力资源，与超算中心存在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的超算云服务与超算中心开展的相关业务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双方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与超算中心的合作关系发生中断，或者超算中心调整相关定价策略、资源开放权限等，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 设备托管风险

“共建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 IDC 机柜放置超算云服务相关设备，并委托 IDC 服务商提供设备托管服务。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于公司，具体的设备保管、日常维护等由 IDC 服务商提供，且需维持设备运行所需电力及环境。如果受托方管理不善，可能影响设备的有效运行，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如果到期后公司与 IDC 服务商合作终止无法续约，则存在需要另外寻找 IDC 服务商并搬迁设备的风险。”

(7) 业务成长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与用户数量、ARPU、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密不可分，发行人在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时，在满足一定前瞻性条件的前提

下对上述因素进行了假设，但由于相关前瞻性假设受到复杂的内外部条件的影响，若相应假设条件不能满足，出现用户数量增长及 ARPU 不及预期、细分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期间费用率无法获得有效控制等情形，未来收入规模及利润实现情况将受到一定限制，进而难以实现盈利。”

2、财务风险

(1) 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导致成本上升风险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为优化自有算力资源池，逐步加大了超算设备相关固定资产采购以丰富自有算力资源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179.12 万元、25,213.23 万元、25,624.75 万元及 27,464.8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亦随之上升。未来公司或将结合业务需求进一步采购超算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并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固定资产折旧将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9%、34.02%、28.26%及 23.67%，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报告期期初以来逐步加大了超算设备采购充实自有算力资源，相比于外购第三方算力资源更具成本优势，但随着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超算设备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折旧成本上升，自有算力资源利用率有所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用户需求不断充实和优化自有算力资源池以保证可持续发展，并围绕超算云业务开展各项配套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但受自有算力资源利用率、用户对算力资源的偏好选择及配套业务开展活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公司超算云服务中的高等院校用户，受院校节假日安排及相关研究课题项目较为集中在年度末计

划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超算作业的需求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另一方面公司超算云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对下一年度的集成业务采购需求进行实施，较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等其他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健、贺玲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的股份，贺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的股份，两人通过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6.5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6%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拟发行的 1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陈健、贺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31.27%，若本次拟发行的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陈健、贺玲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30.46%。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健、贺玲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 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承租的物业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的物业之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获取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物业所有人因手续不齐全被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搬迁的风险。此外，如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地点搬迁的风险。”

(4) 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风险

“由于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内部，科研项目资金支付对象、金额等事宜通常由科研项目课题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而部分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规定，一定金额以下的支出可免于合同审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的情形；由于大规模计算作业的重要性及特殊性，客户账号提交作业后不会因为购买的计算资源耗尽而中止，由此可能导致该等客户的相关老师及科研人员存在欠费状态的合同，欠费部分对应的算力资源消耗已确认收入，但需要通过后续招投标程序签订新合同完成回款，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情形。若相关客户出现由于未签订合同而拒绝支付价款等情形，将存在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产生纠纷而导致损失的法律风险。”

4、技术风险

(1) 技术革新风险

“由于国内超算云行业仍处于高速成长期，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由此带来整个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包括服务器性能的提升、计算速度的优化、宕机故障率的下降、调度策略的智能化、应用执行环境的抽象化以及隔离技术的容器化等。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技术突破的响应速度落后于同类企业，导致超算云服务稳定性、效率、服务体验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市场份额流失或者新客户拓展不足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算云行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超算云行业普遍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的局面，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人才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如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多种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亦将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及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系统故障风险

“超算云服务的提供建立在性能稳定的计算机、优质的网络环境、充足的设备存储空间及安全的机房等诸多基础设施上。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超算云服务来进行高性能计算，对上述基础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基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超算云用户带来作业中断、数据丢失、宕机故障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会对公司所提供的超算云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

(4)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风险

“公司超算云服务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数据和信息可能存在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从而导致不同程度的数据及信息安全风险。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特点，公司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的风险，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导致客户数据泄露，将会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品牌形象造成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是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

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使用、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服务品类及服务能力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内控水平，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 业务开展不规范带来的风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控不规范事项为未签署合同开展业务以及销售人员代收款事项。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尤其是业务规范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整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自身资源和能力进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在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如果新增设备对应算力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算力资源利用率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亏损进一步扩大导致盈亏平衡时间推后的情形。”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

股东回报。”

8、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9、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57.29 万元、-8,153.74 万元、-11,219.51 万元及-3,377.37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398.89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

1、超算云服务市场目前处于成长期，超算云服务收入规模处于逐步攀升的过程中，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

2、超算云行业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发展前期大力招聘销售人员，积极开展市场培育、用户教育及营销推广活动，新用户数量快速增加，致使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在公司业务进入稳定期后，预计销售人员数量增速将逐渐放缓，同时未来续费用户占比的提高也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的增加；

3、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与超算云业务的预收款项挂钩，由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转化为收入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导致财务上销售费用显著先于收入发生；

4、超算云业务在资源调度、资源池化、应用真实性能体验等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为顺利开展超算云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累计投入 12,696.05 万元；

5、公司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响应和技术服务，以优质的技术支持

及运维服务保证用户体验，因此公司配备了较多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服务成本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6、受市场活跃度暂时性下降等外部环境影响，2022年度公司超算云服务业务市场开拓及收入增速不及预期，会议等活动举办难度提升，对公司收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可能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260.33万元、22,009.99万元、31,277.70万元和20,251.25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59.72%，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市场教育、行业竞争、研发进度等影响较大，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2）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18.65%、20.31%、13.27%和8.83%。未来，随着公司在超算云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较多资源，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研发费用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并不断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的研发活动面临着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变化、新产品或服务研发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失败，如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其产品或服务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持续亏损且无法通过外部途径进行融资，将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5）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398.89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仍在持续拓展市场、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销售和研发的投入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6）退市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398.89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尚未实现盈利。鉴于超算云行业仍处于成长期，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可能大幅下降，无法扭亏为盈，并可能触发《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若公司上市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另外，如公司上市后经营大幅不及预期，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将下降，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情形，交易价格、股东数量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7）盈亏平衡点测算中假设数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超算云服务收入分别为 9,825.37 万元、17,212.55 万元、26,714.98 万元和 15,770.12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4%、78.20%、85.41%和 77.8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来源。为测算未来盈亏平衡点，公司参考各细分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用户充值情况、业务增长潜力、总体经营战略等对超算云服务各细分业务 ID 数、ARPU 的增长

情况及非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进行测算，并结合历史情况和前瞻性条件对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情况进行假设，进而完成对盈亏平衡时间点的综合分析。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情况受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政策环境、下游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若相应的假设条件不能满足，公司营收增长速度、毛利率水平不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其规模效应，则难以在预测年度实现盈利。此外，如果未来公司的期间费用控制不当，期间费用率下降速度放缓，则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年度将随之有所延后。”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07号），同意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并行科技”，股票代码为“839493”。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日

(三)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949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6,7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2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985,5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985,5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744,4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244,4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6,73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56,73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6.45 亿元，不低于 4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50 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3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 亿元、3.13 亿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66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11%，不低于 30%；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10.32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PARATERA Tech Corp.,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6,7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101-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算云服务及超算相关生态业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82780511-688
传真	010-82899028
互联网网址	www.paratera.com
电子邮箱	IR@paratera.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师健伟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82780511-68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陈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632,5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6.33%,并通过鼎健投资、弘健投资、嘉

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714,332 股，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15,346,83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84%。

陈健、贺玲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陈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3%，贺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1%，两人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1%，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7.96%，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陈健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玲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陈健

陈健，男，1977 年 1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0602197701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力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研究生）；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任方案处经理、副主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性能优化工程师、高性能计算架构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北龙超云，任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并行科技，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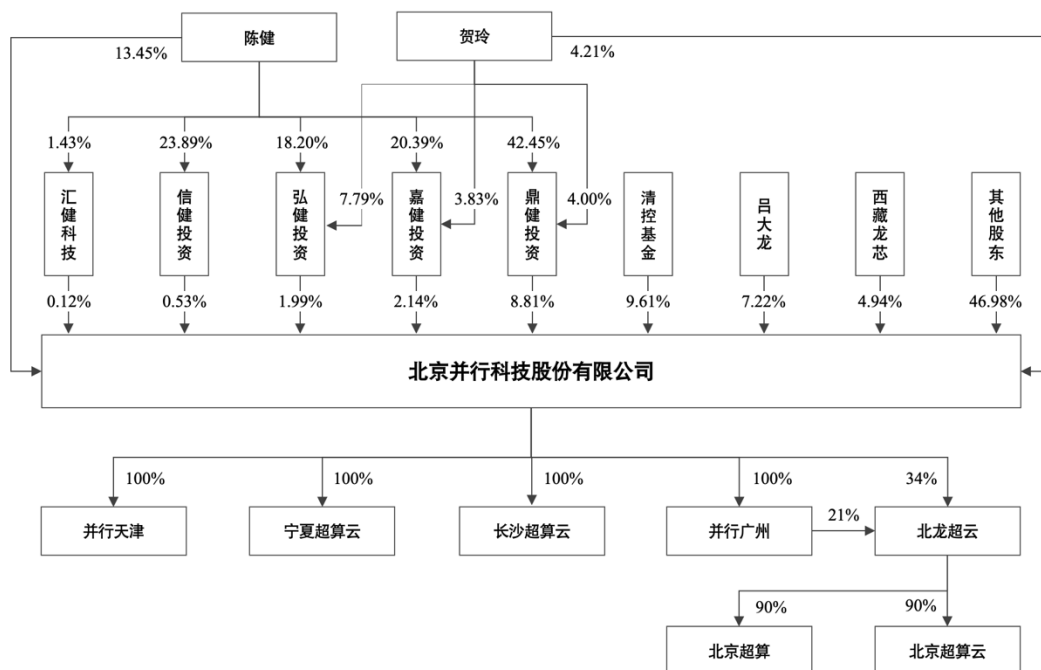
贺玲，女，1977 年 1 月出生，并行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060219770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 EMBA 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山西医科大学（本科）；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世纪传人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培训师、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回归线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并行科技，任副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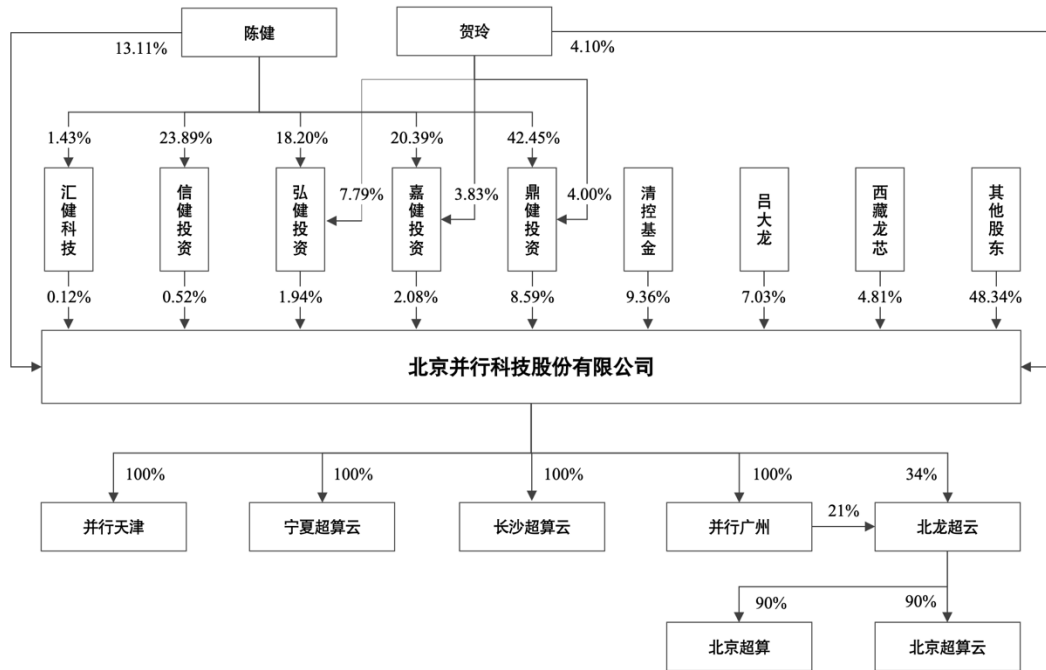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 1：鼎健投资平台中，范瑾于 202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本次转让后陈健对鼎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实为 42.4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弘健投资平台中，陈健、贺玲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分别减持对应的并行科技股票 160,000 股、212,102 股，本次减持后陈健、贺玲对弘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8.20%、7.79%，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 1：鼎健投资平台中，范瑾于 202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本次转让后陈健对鼎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实为 42.4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弘健投资平台中，陈健、贺玲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分别减持对应的并行科技股票 160,000 股、212,102 股，本次减持后陈健、贺玲对弘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8.20%、7.79%，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健	直接持股	7,632,500	董事、总经理	2022/4/22-2025/4/21
		间接持股	2,641,248		
2	贺玲	直接持股	2,39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2/4/22-2025/4/21
		间接持股	334,388		
3	乔楠	间接持股	327,601	董事、副总经理	2022/4/22-2025/4/21
4	刘海超	间接持股	248,712	董事	2022/4/22-2025/4/21
5	吕智	-	-	董事	2022/4/22-2025/4/21
6	梅萌	-	-	董事	2022/4/22-2025/4/21
7	郑纬民	-	-	独立董事	2022/4/22-2025/4/21
8	李晓静	-	-	独立董事	2022/4/22-2025/4/21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9	范小华	-	-	独立董事	2022/4/22-2025/4/21
10	陈钟	间接持股	157,989	监事会主席	2022/4/22-2025/4/21
11	杨健	-	-	监事	2022/4/22-2025/4/21
12	周冰	-	-	监事	2022/4/22-2025/4/21
13	吴广辉	间接持股	265,245	职工代表监事	2022/4/22-2025/4/21
14	杨爱红	间接持股	31,601	财务总监	2022/4/22-2025/4/21
15	师健伟	间接持股	10,000	董事会秘书	2022/4/22-2025/4/2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并行科技 1 号”)。中金并行科技 1 号认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70%,其中延期交付 75.00 万股,非延期交付 2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BX49
产品募集规模	3,001.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到期日	2033 年 10 月 9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参与中金并行科技 1 号的人员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吴迪	北龙超云总经理	521.00	17.36%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	王振	报告分析总	476.00	15.8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监				员工
3	郭星	营销总监	404.00	13.4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胡永利	市场总监	404.00	13.4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甄亚楠	技术方案总监	278.00	9.26%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	王政委	AI云产品总监	202.00	6.7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赵鸿冰	AI云总经理	184.00	6.1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刘功杰	长沙分区总经理	180.00	6.00%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吕昇亮	行业合作高级总监	135.00	4.5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郭宇	行业总监	117.00	3.9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冯天创	运营系统研发总监	100.00	3.33%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3,001.00	100.00%	-	

注：中金并行科技1号实际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00万股，对应金额2,900万元，募集资金未全额使用

(二) 限售安排

发行人的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健	7,632,500	16.3332	7,632,500	13.4541	7,632,500	13.1075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11.6627	5,450,000	9.6069	5,450,000	9.3594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6998	5,000,000	8.8137	5,000,000	8.5866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吕大龙	4,094,200	8.7614	4,094,200	7.2170	4,094,200	7.0311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直接或间接控制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5.9919	2,800,000	4.9357	2,800,000	4.8085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贺玲	2,390,000	5.1145	2,390,000	4.2129	2,390,000	4.1044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091	2.5981	1,214,091	2.1401	1,214,091	2.085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63,400	2.4896	1,163,400	2.0508	1,163,400	1.9979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898	2.4136	1,127,898	1.9882	1,127,898	1.937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企业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2,343	0.6470	302,343	0.5330	302,343	0.5192	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企业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1498	70,000	0.1234	70,000	0.1202	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企业
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诺益扬 5 号私募证券投	-	-	97,932	0.1726	391,726	0.67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资基金）								
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一定量化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3,103	0.0760	172,413	0.29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3,103	0.0760	172,413	0.29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0,000	0.0705	160,000	0.27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25,862	0.0456	103,448	0.17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金并行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0,000	0.4407	1,000,000	1.717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1,244,432	66.8616	31,744,432	55.9570	33,244,432	57.0916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5,485,568	33.1384	24,985,568	44.0430	24,985,568	42.9084	-	-
合计	46,730,000	100.00	56,730,000	100.00	58,230,000	100.00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健	7,632,500	13.4541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9.6069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8137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吕大龙	4,094,200	7.2170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4.9357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6	贺玲	2,390,000	4.2129	<p>(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267,035	2.2334	无限售
8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14,091	2.1401	<p>(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p> <p>(3)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9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163,400	2.0508	<p>(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p>
10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127,898	1.9882	<p>(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32,139,124	56.6528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健	7,632,500	13.1075	（1）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9.3594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5866	（1）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吕大龙	4,094,200	7.0311	（1）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4.8085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6	贺玲	2,390,000	4.1044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267,035	2.1759	无限售
8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1,214,091	2.085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1,163,400	1.9979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10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1,127,898	1.937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合计	32,139,124	55.1934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1,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29.00 元/股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04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99 元/股。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49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01 元/股。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841,021.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158,978.17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7,158,978.17 元。

(六)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4,284.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637.55 万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 2,896.8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249.3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833.58 万元；

3、律师费用 452.83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0.8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1.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15.9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712.4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2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此外发行人（甲方1）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4302654118

注：根据银行要求，支行无签署协议及用印权限，均须以分行名义签署，账户开立和业务办理在支行，故由开户支行所属分行与发行人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支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监管协议1

甲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云飞、张伟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或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2、三方监管协议 2

甲方 1: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云飞、张伟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 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或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 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 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

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云飞、张伟健
项目协办人	邢赫塵
项目其他成员	徐石晏、徐柳、黄弋、倪佳伟、谢涛、周阳、孙泽文、陈制宜、金周阳、崔雨菡、张明怡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根据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2日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变动，沈如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同意在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并行科技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